

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贡献中国力量

——纪念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

□何星 周洋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

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的优势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50年来，中国通过联合国这个窗口不断认识世界、熟悉世界、影响世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中总结了50年来中国在国家建设和发展方面取得的瞩目成就、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阐述了中国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体系的坚定立场。自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中国逐步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履行大国担当责任，坚定支持联合国和平事业，为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从逐步融入走向引领

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联合国成为中国了解世界和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中国政府在联合国框架下对国际事务的深入参与，中国军队逐步参与到联合国维和行动之中，从预备队、适度参与、逐步扩大，直到全面发展。

1981年12月，中国投票支持了安理会延长驻塞浦路斯联合国维和部队驻扎期限的第459号决议。这是中国第一次明确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于次年开始支付联合国维和摊款。1986年5月，应联合国邀请，中国军队派出一支3人军事考察小组赴中东实地考察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实质性了解联合国维和行动。1988年11月，中国加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为之后的实质性参与预做准备。

1989年，中国派出20名文职人员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协助团。1990年4月，中国军队向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派遣了5名军事观察员，开启了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序幕。此后，中国军队先后向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边境、柬埔寨、西撒哈拉、莫桑比克等任务区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并于1992年至1993年向柬埔寨派遣了两批共800人次的工程兵大队，开启中国军队成建制部队参加维和的先河。

2002年，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一级维和待命安排机制。2003年4月，中国军队首次向非洲地区派遣成建制维和部队，参加联合国在刚果(金)的维和行动。此后，中国军队先后向联合国利比里亚、黎巴嫩、苏丹等任务区派遣了工兵、运输、医疗分队。2009年，中国成为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

2013年12月，中国军队向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派遣1支395人的维和部队，其中包括1支170人的警卫分队，这支连规模的战斗部队承担司令部的警卫工作，这是中国军队首次派出安全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2015年3月，在原有工兵分队和医疗分队基础上，中国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增派1支700人的维和步兵营，这是我军首次派出营规模的维和部队。2016年，在原有工兵分队基础上，我国向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增派1支140人的维和直升机分队，这是我军首次派出空中力量参加维和行动。

我国参加联合国维和的力量多元拓展，从最初一年十多人的单个军事观察员，发展到目前的工兵分队、医疗分队、运输分队、直升机分队、警卫分队、步兵营等成建制部队和参谋军官等各类维和人员均参与到了维和行动中。同时，维和职能任务多领域延伸，中国维和官兵所执行的任务从监督停火、支援保障等基础任务拓展到稳定局势、保护平民、安全护卫等核心维和任务。

中国政府和军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决策部署，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2017年9月，中国军队完成8000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在联合国的注册，其中包括步兵、工兵、运输、医疗等10类专业力量28支分队。目前，中国是联合国维和待命部队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的国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形成重大力量支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

32年来，中国派出5万多人次参加了近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维和力量多元拓展，职能任务多领域延伸，对维和行动贡献全面升级，中国从最初联合国维和事业的旁观者转变为积极参与者、热情推动者和主要引领者，成为联合国维和事业的关键力量。

维和事业的关键力量。

二、全球治理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困难和挑战

自1948年开展第一项维和行动以来，联合国维和的理念和方法不断发生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西方人道主义干涉思潮兴起，单边主义抬头，地区摩擦不断，种种复杂因素凸显出联合国维和所面临的诸多困难。

冷战结束后，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增加，地区动荡加剧，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范围扩大，难度增加。频繁的内战是阻碍非洲地区国家发展的顽疾。刚果(金)、索马里、南苏丹、马里等国家和地区战乱已久，冲突根源复杂，许多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国家饱受战争之苦，“阿拉伯之春”成为北非国家动乱的导火索。这些矛盾和冲突中既有国内族群矛盾，也包括国家间利益之争。国家和地区安全长期得不到保障，本土与外来恐怖主义威胁、贫困蔓延、环境恶化、流行病肆虐等诸多问题突出。

这些问题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提出了更加苛刻的要求。除了完成监督停火、维持和平这一基本目标外，联合国维和部队职能更加多样化，解除交战人员武装、保护平民、参与战后重建和司法重建等任务成为维和部队开展工作的新方向。

卢旺达大屠杀事件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干涉人道主义干涉的思考。2005年联大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了“保护的责任”观点，

认为当某国政府无法保证其公民生命但显而易见的是，“保护的责任”容易成为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从利比亚问题到叙利亚危机，“保护的责任”成为西方国家发动军事行动的幌子。而一些以保护平民为理由的行动并未给当地带去持久的和平。以人道主义为借口推动安理会授权维和行动很有可能演变成恶化局势的强行干预，这既加剧了不同武装派别的冲突，又浪费了联合国资源。

在冲突形式多样化和人道主义干涉盛行的情况下，维和部队使用武力的情况增加。冷战结束之后，维和三原则之一的“非武力”的原则在维和实践中被逐渐突破。2008年发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和指南》重申了这一理念，认为在安理会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维和特派团可以在任务中使用武力。目前，武力的使用已经逐渐从“不得不使用的手段”向“使用扩大化”方向发展。由此带来的思考是，特派团的性质已经不是简单的维持和平，而是强制维持和平。

三、中国深度参与维和行动，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军队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始终牢记履行大国担当，维护世界和平，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初心和使命，为世界和平英勇出征。中国军队认真履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冲突地区实现和平发展带去更多信心和希望。新时代的中国军队，已经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因素和关键力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在积极主动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程中，中国不断提供中国智慧，贡献中国方案。在维和行动中，除了帮助当地实现和平，还应当推动当地发展。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一个国家走的道路行不行关键要看是否符合本国国情。”西方国家强加的“民主和良政”已经造成多国土不履现象，许多被改造的国家仍为经济发展而不断挣扎。只有发展才能带来稳定，只有稳定才能保障人民的权益。在“南南合作”中，中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经济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智慧。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中国离不开联合国，联合国也离不开中国。在全球安全与和平面临挑战，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的环境下，中国始终践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原则。维护世界和平是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多边主义的重要实践，中国军队始终不渝地坚持通过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以西方大国为中心的排他性治理困境，中国则需要继续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建设，坚定维护国际法公平正道的精神，在维和行动中传播“共商、共建、共享”的规范诉求，与世界各国携手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本文作者何星是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曾担任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战区司令；周洋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用好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温宝娟 刘卓红

持续发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马俊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遍布革命圣地、红色遗址、革命场馆，并对充分挖掘、利用、保护好红色资源作出多次重要指示。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正因如此，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不断从红色资源中重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那段伟大历史，深刻感受党的艰辛奋斗历程，从中汲取奋进力量，赓续红色血脉。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上海石库门、浙江嘉兴南湖、井冈山、西柏坡、古田会议会址、中共三大会议、广东云浮邓发故居、广东罗定三罗抗日指挥部旧址、李若春故居、长岗坡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展现了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为之奋斗的艰难历程，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从红色资源中汲取丰厚的精神营养和经验。

广东云浮邓发故居、李若春故居记录着两位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上个世纪20年代，一场大革命的风暴席卷神州大地，在风起云涌的革命浪潮中，在罗定这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土地上，一大批志士仁人，为民族解放、人民幸福，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悲壮篇章。革命烈士邓发、李若春就是那场大革命中涌现出的英雄人物。邓发是我国工人运动的著名领袖之一，1906年生，广东省云浮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年参加了香港海员大罢工、省港大罢工、北伐战争、广州起义，曾任中共香港市委书记、广州市委

记、粤赣边特委书记、红军总司令部政治保卫处处长、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代表、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等要职。1946年4月8日由重庆飞往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李若春，大革命时期罗定县农民运动领导人，1904年生，广东罗定县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至1927年间，李若春同志先后建立了73个农协分会，同时成立罗定县农协、工人工会、共产党青年团等群众组织，曾任罗定县农协特派员、广东省农协办事处西江办事处书记、中共罗定县特别支部书记。1927年4月，李若春同志在横岗暴动时因叛徒出卖被捕，同年5月，被国民党罗定当局杀害，年仅23岁。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要铭记党的光辉历史，讲好烈士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筑牢信仰之基，坚定理想信念，才能够经受得住各种考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从红色资源中汲取依靠人民的历史经验。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我们党来自于人民，党的根基和血脉在人民。2021年9月13日至14日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时提出，“我们要继承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探索中应运而生，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人民谋利益。在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取得的伟大成就、克服重大

困难都来自于人民的支持与帮助。抗日战争的胜利，是我们党广泛发动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取得的；淮海战役的胜利是老百姓用小推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的小船划出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胜利，是人民的支持和配合取得的。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就会无往不胜。反之，就会走向失败。

用红色资源激励全党、教育人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伟大建党精神并强调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之源。在红色资源中，每一位革命英雄、每一个历史物件，都展现了我们党“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追求伟大理想与梦想、情怀与担当，牺牲与奉献，它们汇聚成我们的精神血脉。“人的身体怎么能从狗洞里爬出”“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向我开炮”“我相信，到那时，到处都是活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为中国革命牺牲了的英雄们的豪言壮语至今回荡在我们的耳旁。他们立场坚定，面对敌人的屠刀英勇赴死，抵制各种利益诱惑，危难关头做中流砥柱、关键时刻敢于担当，不怕牺牲的革命大无畏精神，是今日我们不断推进和发展我们伟大事业的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保护好红色基因资源，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红色江山一代一代传下去。

(本文作者温宝娟是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华南师范大学访问学者；刘卓红为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一、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我们要坚持全面论与重点论的辩证统一，要善于抓住现阶段法治国家建设的主要矛盾即法治政府建设，抓住了法治政府建设这个牛鼻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会事半功倍。因为在行政主导体制下，各级政府承担着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重要职责，我国约有80%的法律法规是由行政机关去执行的，在庞大的公务员队伍中，行政机关公务员的数量占据大多数，各级政府是人民群众、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打交道最多、感受公平正义最直接的国家机关，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的认识和评价，很多来自对各级政府部门的认识和评价。因此，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二、法治政府建设在整个法治国家建设中取得的成就最为突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国家恢复民主与法治建设，在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进程中，法治政府建设是主战场，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强大引擎。40多年来，我国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同时，也实现了从全能政府、管制政府向有限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转型，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成就巨大，人民群众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贯彻落实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一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真正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2020年7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关于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

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决定》确定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40个(深圳市、珠海市、广州市南沙区在列)和示范项目24个(东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江门市“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在列)，并要求获得示范命名的地区将示范命名作为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动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

三、踏上新的赶考路，书写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2021年8月中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必将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这个《纲要》相对于2015年的《纲要》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一是《纲要》开宗明义提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这就实现了《纲要》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其核心要义概括为十个坚持，其中第七个坚持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这些论述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

二是《纲要》站位更高、视野更加宏大，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将政府治理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主干主体，将依法行政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纲要》全文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并将其作为贯穿全文的一条主线。

三是《纲要》对法治政府的定义发生了变化。2015年《纲要》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表述是“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本次《纲要》将“廉洁高效”改为“智能高效”，把“守法诚信”改成“廉洁诚信”，另外加入“人民满意”，使得法治政府建设的表述更全面也更科学。特别是将“智能”作为法治政府的特征，必将推动政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打破“数据孤岛”，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加入“人民满意”的表述实际是

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的第二个坚持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即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高效便民的服务型政府，例如《纲要》提出推进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完善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政府诚信是带动社会诚信的核心机制，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在《纲要》中有专门论述是一大亮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政府失信也将记录在案并公示，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旨在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四是《纲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两年新冠疫情防控、突发自然灾害处置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到2025年“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的要求，并在政策举措中新增单列为第六大点“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纲要》要求坚持突发公共事件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处置，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区力量参与突发事件。

五是《纲要》更加重视科学决策，提出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决策是任何行为的起点，是衣服的第一颗扣子，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决策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法治政府建设要避免“三拍干部”，即决策拍脑袋、执行拍胸脯、出事拍屁股。落实《纲要》就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同时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六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有新举措。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效、试点先行，坚持权责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作者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公司分立与减资公告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41702798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和“鹤山昌顺饲料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分立后的“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10万元,“鹤山昌顺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万元。原“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鹤山昌顺饲料有限公司”按分立协议各自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